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的首次授予

茲提述(i)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有關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該會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已獲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的首次授予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6日，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授權，本公司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1,486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合共451.18萬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包括在本集團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首次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承授人數量	1,486名激勵對象
承授人類別	(1) 子公司董事/監事(8人)；及 (2) 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1,478人)
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	451.18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6.77%，並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46%。
於授予日期的A股收市價	每股A股人民幣109.02元
授予價格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55.94元
授予價格的確定	授予價格乃根據該通函所披露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釐定。
限制性股票來源	(1) 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包括現有及未來的庫存A股)；及/或 (2)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新的A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計劃而進行進一步回購A股的具體計劃，儘管不排除未來會有此可能性。董事會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安排，酌情決定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歸屬期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應分三批歸屬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不得就任何目的質押且不得用於償還債務。激勵對象亦不享有投票權，且無權就該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收取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支付)，亦不享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各歸屬期內，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辦理歸屬登記；未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勵對象未申請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table>
<tr><td>首次授予的條件</td><td>董事會已確認，於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予條件均已獲達成。</td></tr>
<tr><td>表現目標</td><td>(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table>
<tr><th>歸屬期</th><th>基準增長率(A)</th><th>目標增長率(B)</th></tr>
<tr><td>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td><td>以2025年淨利潤或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增長率不低於40%</td><td>以2025年淨利潤或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增長率不低於50%</td></tr>
<tr><td>首次授予第二個歸屬期/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td><td>以2025年淨利潤或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增長率不低於96%</td><td>以2025年淨利潤或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增長率不低於125%</td></tr>
<tr><td>首次授予第三個歸屬期/預留授予第二個歸屬期</td><td>以2025年淨利潤或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增長率不低於174.40%</td><td>以2025年淨利潤或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增長率不低於237.50%</td></tr>
</table>

註：

(1) 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合併報表層面之營業收入；「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合併報表層面之淨利潤，並剔除本激勵計劃考核期內因實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2)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td></tr>
</table>

公司根據各考核年度的業績目標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可歸屬限制性股票數量，具體方式如下：

考核指標	業績目標完成度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考核年度淨利潤或營業收入相較2025年的增長率(X)	X≥B	100%
	B>X≥A	80%+(X-A)/(B-A)×20%
	X<A	0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按作廢失效處理。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個人當年實際可歸屬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標準系數。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和D四個檔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可歸屬股票比例：

考評結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評價標準	A	B	C	D
標準係數	1.0	0.8	0.5	0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作廢失效、退扣機制及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導致作廢失效的情形** (i) 若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立即作廢失效：(i)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標；(ii)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未達標；或(iii)激勵對象未在歸屬期內申請歸屬。 (ii) 激勵對象出現該通函內所載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正常退休、非因執行職務而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離職(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被公司辭退、勞動合同/勞務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協商解除勞動合同/勞務合同/聘用協議等)，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立即作廢失效。 (iii) 公司出現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立即作廢失效。 (iv) 倘公司解散或清盤，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立即終止實施，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立即作廢失效。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出現合併或分立(前提是本公司存續)、激勵對象職務變動(前提是仍受僱於本公司)、返聘或因執行職務而喪失勞動能力/身故，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有效並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2) 退扣機制 (i)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立即失效作廢；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公司有權追回激勵對象自已歸屬股票獲得的經濟利益，但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要求退還或註銷已歸屬的股票本身。 (ii) 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規範歸屬規章制度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立即作廢失效；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經歸屬，公司有權追回激勵對象自已歸屬股票中獲得的經濟利益，但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要求退還或註銷已歸屬的股票本身。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收回的「經濟利益」是指：(a)若授予對象已處置相關已歸屬股份，則處置該等股份產生的淨收益(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授予對象於該等限制性股票歸屬時支付的認購款項)；或(b)倘該等已歸屬股份尚未由授予對象處置，則指等同於其市值(按本公司行使追索權之日的現行市價釐定)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歸屬時激勵對象已支付的認購款項後的現金金額。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增強員工對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責任感及使命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並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緊密結合，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遴選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遵循雙軌機制：(1)對核心技術(業務)部門作出突出貢獻或獲認定為重點培養目標的人才，優先考慮並放寬標準，不受職級或服務年期限制；(2)其他激勵對象則按以下優先次序，根據職位級別、服務年期及個人表現與貢獻進行選定。此雙軌機制可有效識別及獎勵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同時亦吸引及挽留傑出人才。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含119名外籍員工(含港澳台)，彼等主要派駐於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向該等外籍員工授出激勵乃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重要舉措，並體現本公司對本地及外籍員工一視同仁的政策。此舉亦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途徑，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增長。

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符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宗旨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因此，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將以新的A股撥付，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須待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於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任何新的A股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及第13.25B條項下的披露義務。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隨首次授予後，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尚有2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王海燕女士及劉春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